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5-084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含2025年1月1日以后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7.6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主合同期限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1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4,800	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12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5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31日		
3		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5,000	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0日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5,000	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0日		
合计				44,800	/	/	/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31%。

由于担保义务是在被担保对象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函等)时产生的,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142,816.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3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5-083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传真:(021)67742902,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发杰

电话:(021)57747220

传真:(021)677429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

电子邮箱:gdmir@goldenmax.cn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6",投票简称为"金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往来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其中一个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法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 交易对方、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城")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滨诚")和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54,000万元、6,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公司拟向南京滨诚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南京星城10%的股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216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年 9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依照相应的持股比例,公司持有的南京星城10%股权价值为3,450.33万元。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计价依据,本公司拟向南京滨诚转让所持南京星城10%股权的对价为3,450.33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南京星城的股权。

2、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23年9月2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与南京滨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城,开发建设南京NO.2023G43地块。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的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ME7NHXN

3、成立日期:2016年1月11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520室

6、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钱铎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南京滨诚是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关联关系:公司与南京滨诚不存在关联关系。

11.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08,695,584.35	4,636,806,730.68
负债总额	3,512,351,796.45	3,659,376,933.81
净资产	996,343,787.90	977,429,796.87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249,580.78	10,517,152.84
净利润	18,913,991.03	35,843,188.95

(上述2025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相关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D0FYE202

3、成立日期:2023年10月9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520室-Z211

6、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唐冰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南京星城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6,459,220.13	3,294,458,493.89
负债总额	2,788,229,491.51	2,696,200,256.39
净资产	598,229,728.62	598,258,237.50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8,508.88	-1,741,524.50

(上述2024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均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2162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5年 9月30 日,南京星城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5,319.64万元,减值率为7.48%;净资产账面价值59,822.97万元,评估值34,503.33万元,评估减值率为42.32%。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登记。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鉴于南京星城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4,503.33万元,依照相应的持股比例,公司持有的南京星城10%股权价值为3,450.33万元。以此为计价依据,本公司拟向南京滨诚转让所持南京星城10%股权的对价为3,450.33万元。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相关交易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方案,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京星城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南京星城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南京星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6,0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3,450.33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5年度利润-2,549.6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5-06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44,52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32,42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建行经开区支行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建行经开区支行于2025年3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40670000ZGDB2025N00H)(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08))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5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6,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64,660.88	351,925.80
	负债总额	230,530.10	210,285.08
	资产净额	134,130.79	141,640.72
	营业收入	312,065.12	389,370.07
	净利润	3,912.45	6,139.0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6,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2,42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2.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454万元,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2,454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38168723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2,4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近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56336108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31,050.93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泳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8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昌店升级改造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坚持聚焦主业发展,立足于粤式饮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努力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餐饮体验,公司旗下餐饮品牌"广州酒家"文昌店于2023年3月起暂时停业,启动升级改造工程,将其打造成为全场景体验、多空间联动、跨界文创于一体的岭南文化标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对文昌店升级改造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广州酒家"文昌店升级改造项目已顺利完工并正式复业。升级改造后的文昌店已成为岭南园林景观、粤式饮食文化展示、广府美食体验一体的文商旅综合体,在就餐环境、出品服务、管理效能等方面均有提升。本次升级改造对于公司餐饮业务的持续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5-07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的《对贵州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552000050,发证日期为2025年12月2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桐梓化工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桐梓化工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可申请享受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但将对公司在其有效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拟向邓玉婷、曾超分别购买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澜微")股份3,820,700股、1,256,388股,合计5,077,088股,占华澜微总股本比例3.3847%;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芸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杭州非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华澜微股份4,668,300股,占华澜微总股本比例3.11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华澜微的通知,华澜微已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向公司出具最新股东名册,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申请。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6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为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海宁市皮都路9号	海宁市施带路23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施带路23号

邮政编码:314400

投资者热线电话:0573-87393016

传真:0573-87393031

邮箱:xnkj@sunorensolar.com

官方网址:www.sunorensolar.com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